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3—2024 学年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东大教字[2017]46 号）、《〈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东大教字[2018]39 号）、《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细则》（东大教字[2021]30 号）和《关于 2023-2024 学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东大教字[2023]86 号）文件精神要求，特制定如下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1.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 虹

成 员：刘佩勇 王 超 侯 悦

2.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

组 长：刘佩勇

副组长：王 超

成 员：曹成有 汪 冰 黄学石 刘弘光 崔振波 张福堃 陈紫瑶

二、转专业条件

（一）非定向培养全日制本科生。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

（三）符合相关专业学习的身体要求。

（四）转专业时无不及格记录。

三、工作要求

（一）工作原则

1. 转入（出）原则。大类招生学生只能申请转出所属大类，不允许转入所属大类内其他专业。
2. 定向培养学生。定向企业学生、预科转正入学学生、内地新疆西藏班等三类学生属于定向培养学生，按照国家规定不允许转专业。
3. 跨类别情况。文史类（哲学、教育学、文学、法学）专业不能转到本专业，生物工程类专业可以转到文史类专业，具体要求参照接收学院制定的方案执行。
4. 绩点排名及志愿。生物工程类学生转专业用到的所有绩点排名，均为大类排名，每人限报一个转专业类别两个专业志愿。
5. 学科专长类及学业困难类学生转专业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佐证材料须准确、真实、有效，将作为工作记录进行存档。

（二）信息安全

转专业工作中学生申请、转出转入院系审核等环节全部在教务系统线上进行，学生须妥善保管好个人一网通办的账号和密码，不得告知他人或交由他人代为填报志愿，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导致的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盗用他人账号和密码篡改他人填报志愿等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转出/转入计划

转入/转出学生的比例按照学校规定比例执行，具体名额如下表：

专业名称	年级	专业 总人数	转出计划人数			转出 计划 比例 (%)	转入计划人数			转入 计划 比例 (%)	备注
			学业 优秀 类	学科 专长 类	学业 困难 类		学业 优秀 类	学科 专长 类	学业 困难 类		
生物工程类	2023	92	3	2	无 名 额 限 制	6	6	5	无 名 额 限 制	12	最终转出转 入人数会根 据申请学生 的生源情况 略有浮动

五、转出工作机制

1. 学业优秀类、学科专长类、学业困难类学生转出总人数不超过学校规定的同年级本专业学生数的上限比例。

2. 学业优秀类学生需符合《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东大教字[2017]46号）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且总平均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前 20%，按学分绩点排名，且排名不顺延，无不及格记录。在本专业（类）内按照学分绩点排序，人数不超过当年学院转出计划中的专业学业优秀类“转出计划人数”。

3. 学科专长类学生按照学科专长成果累计总分排序，相关成果需与转入专业领域相关。在学科专长成果累计总分相同的情况下，总平均学分绩点高者排序在前，人数不超过当年专业学科专长类“转出计划人数”。

学科专长成果得分计算依据如下：

（1）学术论文类

大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及以上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论文发表时间以稿件录用通知以及交付版面费收据日期为准，且必须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

论文级别	每项得分
一级杂志(SCI 收录源杂志)	3 分
二级杂志(EI 收录源杂志)	2 分
核心期刊	1 分

（2）科技发明类

大学期间，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专利授权，获得专利时间以专利授权通知书日期为准，且必须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

专利类型	每项得分
发明专利	2 分
实用新型专利	1 分

（3）实践创新类

大学期间，单独或者以团队第一负责人的身份在省级及以上科技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下表中竞赛级别“A 级”、“B 级”以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制定的《东北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分类表》各类国际、国家级大学生竞赛为准。

竞赛级别	竞赛奖项	每项得分
A 级	特等奖	5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B 级	特等奖	3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六、转入工作机制

对申请转入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生物工程、生物制药专业学习的学生，原专业必须是理工类（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专业，大类招生学生的绩点排名需按大类排名。第一志愿未录满的情况下，接收第二志愿学生。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学业优秀类

需符合《东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东大教字[2017]46号）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且总平均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前 20%，按学分绩点排名，且排名不顺延，无不及格记录。

2. 学科专长类

需符合《东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东大教字[2017]46号）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其中学科专长类成果应与申请转入的生物工程或生物制药专业相关或相近。

3. 学业困难类

需符合《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东大教字[2017]46号）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东大教字[2018]39号）的相关要求，且能证明存在的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影响转入专业的学习和实验项目的开展。

（二）考核方式和程序

1. 申请转入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的学生，按照学校及学院公布的要求进行思想品质、学业成绩等方面的审查；

2. 无专业级差。学院各专业接收申请转入的学生，不设置专业级差；

3. 学生可以同时填报两个拟申请转入的志愿。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优先录取第一志愿为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的学生。如果其第一志愿未能录取，第二志愿仍为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的专业，且专业尚有可转入名额，则按照综合得分排序依次在第二志愿录取；

4. 学院统一组织专家对学业优秀类学生和专业特长类进行面试，对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进行考核。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60分为合格，面试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录取规则

1. 学业优秀类

通过资格审查及面试的学生，按照面试成绩得分排序，得分高者排序在前。在面试成绩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总平均学分绩点排高者排序在前。

2. 学科专长类

通过资格审查及面试的学生，按照学科专长成果累计总分排序，在学科专长成果累计总分相同的情况下，按照面试成绩排序，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3. 学业困难类

由学院统一组织专家进行面试，面试合格后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共同审核研究决定。

对于申请转入的学生，录取顺序按照学科专长类、学业优秀类、学业困难类进行。

（四）转入学生的课程补修预案

学生转专业后，按生物工程或生物制药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转专业的非学业优秀类学生，必须补修本专业所缺少课程，并报教务处备案。学业优秀类学生，在原专业取得的学分可充抵生物工程或生物制药专业第一学年规定的学分，如学分不够生物工程或生物制药专业毕业要求则需补修。

七、工作进度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23年12月4日前	学院制定转专业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2024年7月中旬	学院公布转专业方案。
2024年7月29日24时前	教师按时登录课程成绩。
2024年8月1日9时	学院按专业导出2023级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大类招生专业按大类排名），在学院网站公布学生的绩点、排名、排名比例

	（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以此为准审核报名资格。
2024年8月1日10时—17时	转专业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系统进行线上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以教务系统时间为准，报名结果以系统提交结果为准。学生请妥善保存一网通办账号密码，保存最终填报志愿结果截图以备查。 同时将报名相关材料电子版交至学院邮箱 neuskyjx@163.com，具体材料如下： 1.学业优秀类：学习成绩单 2.学科特长类：论文或专利授权书原件，竞赛获奖证明 3.学业困难类：医院证明材料
2024年8月2日8时—14时	学院完成线上转出资格审核，并在系统导入申请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排名比例。
2024年8月2日14时—8月6日17时	学院完成转入资格线上初审（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学生全部审核），将未通过审核的学生申请退回。完成全部转入考核（第二志愿学生也参加），确定第一志愿录取名单并上报教务处。 学校公布全校第一志愿录取情况，学院根据全校第一志愿录取情况，线上确定是否录取

	第二志愿学生。学院公示拟接收学生名单，完成分班。
2024年8月7日12时前	填写《学院关于2023—2024学年本科生转专业录取情况汇总表》上报教务处。

转专业工作咨询联系电话：陈老师 024-83656120

八、其他

本工作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负责解释。

东北大学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4年7月15日